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鹿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事务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鹿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145		执行数	145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		其中：财政资金	14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鹿口镇各项工作做好资金保障。				资金的及时支付保障了鹿口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数量	15	=	200	万元	145.5	完成	14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	15	=	保障各项		保障各项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	=	资金及时发放		资金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开展持续性	30			工作可持续开展	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受益群众满意度≥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72.5%	完成	7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适当增加经费金额，机关能够更好运行。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抽排污水电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		到位数	18.5		执行数	18.5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18.5		其中：财政资金	1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改善村民生活环境、投资环境和生态环境。				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投资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抽取污水水量	15	=	246.25	吨/小时	每小时抽排污水246.25吨	完成
		质量指标	工作时长	15	=	365	天	365天不间断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工作及时开展	工作及时开展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文字描述		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0	文字描述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10	文字描述		提高农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提高农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环保意识，自动参与到环保活动中。	10	文字描述		提高居民环保意识，自动参与到环保活动中。	提高了居民环保意识，自动参与到环保活动中。	完成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61.67%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及时交纳电费，保障居民生活污水及时导排。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056240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按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完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1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位：万元

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数/预算数*100%) 61.67%
总体完成率
100%
自评得分
15
15
10
10
10
9

9
9
8
95

三、单选择“完

为其他项目

分填0；当年
10分。

四、执行率10分
指标所占权

预算执行率
为10分；当“

五、为≥50人

六、，单项指标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两委换届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		到位数	0.5		执行数	0.5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		其中：财政资金	0.5		其中：财政资金	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提升群众的生态意识。				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了城镇生态环境，提升了群众的生态意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换届经费金额	15	=	0.5	万元	0.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全部用于村两委换届	15	文字描述		全部用于村两委换届	全部用于村两委换届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购买换届办公用品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文字描述		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顺利完成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30	文字描述		顺利完成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顺利完成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完成	2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 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庞口大道路灯电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7.9		到位数	4		执行数	4	
	其中：财政资金	7.9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提高庞口大道亮化，改善夜间环境，减轻驾驶者疲劳。				提高了庞口大道亮化，改善了夜间环境，减轻了驾驶者疲劳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15	=	202	盏	202盏路灯	完成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15	≥	90	%	亮灯率达到90%以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电费缴纳及时性	电费及时缴纳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文字描述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道路照明度	30	文字描述		提高庞口大道亮化	提高了庞口大道亮化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群众出行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50.63%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及时更换损坏设备，提高亮灯率。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当预期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位：万元

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50.63%
总体完成率
100%
自评得分
14
14
10
10
30

10
7
95

选择“完

其他项目

真0；当年
分。

行率10分
示所占权

算执行率”
分；当“预

$I\geqslant 50$ 人

2025.11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71.19	到位数	410	执行数	410				
	其中：财政资金	471.19	其中：财政资金	410	其中：财政资金	4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促进环卫清扫、清运、保洁服务优质化、高效化，村庄卫生状况得到改善，为村民提供了舒适、			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促进环卫清扫、清运、保洁服务优质化、高效化，村庄卫生状况得到改善，为村民提供了舒适、清洁的生活环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四大区域管理	15	≥	90	%	河面、河堤、	完成	
		质量指标	清洁程度	15	=	100	%	四大区域清洁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1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环卫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文字描述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了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	8	文字描述		改善生活	改善生活环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绿色家	8	文字描述		建设绿色	建设绿色家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村庄环境	7	文字描述		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垃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	7	文字描述		减少环境	减少环境污染	完成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		10	=	100	%	87%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道路环境卫生处于动态化，需要环卫工人反复进行巡查保洁，考核难度较大，项目实施效果及群众满意度受影响，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环保队伍专业化培训，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实整改。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 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illegible]

元： 万元

政府
预算执行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87. 01%
总体完成
100%
自评得分
14
14
9
10
7
7
6
6
9
8
90
问题及时落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真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庞口镇农机汽车配件产业园征地分期补偿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3		到位数	18.3		执行数	18.3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	18.3		其中：财政资金	18.3		其中：财政资金	18.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分期补偿款及时发放到位				分期补偿款已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偿亩数	15	=	122	亩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偿准确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偿时间	10	=	12	月份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文字描述		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5	文字描述		优化营商环境，扩大招商引资	100%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被征地农户收益	15	文字描述		增加被征地农户收益	10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及时拨付补偿款，及时拨付到涉及的农户。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真报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		到位数	15.492991		执行数	15.492991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中：财政资金	15.492991		其中：财政资金	15.49299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时拨付工作经费，保障驻村工作队顺利开展工				工作经费已拨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作队经费金额	15	=	16	万元	15.492991万元	完成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5	=	100	%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拨付成本	10	=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30	文字描述		推动农村全面发展,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推动了农村全面发展,实现了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96.83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发挥驻村工作队的作用。								

填报人： 邱淑艳

联系电话： 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位：万元

是政府

预算执行进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96.83
总体完成率
100%
自评得分
14
15
9
10
27

9
10
94

自选择“完

其他项目

填0；当年
分。
执行率10分
标所占权

计算执行率
10分；当

与≥50人

单面指标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执行数/预算数*100%）100%	
	其中：财政	13		其中：财政资	13		其中：财政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办公				村级组织能够正常办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13	≥	95	%	100%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3	≥	95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11				工作能够及时开展	100%	完成	1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3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13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执行力	30				提升效果显著	100%	完成	2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执行 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一 步整改措 施	无									

填报人： 邱淑艳 联系电话 685634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5.94		到位数	35.94		执行数	35.94	
	其中：财政资金	35.94		其中：财政资金	35.94		其中：财政资金	35.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障村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				村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得到了有效保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13	≥	95	%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3	≥	95	%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12			工作能够及时开展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执行力提升效果	30			提升效果显著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0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位：万元

民政府
预算执行进 度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100%
总体完成率
100%
自评得分
13
13
11
13
29
9

10
98

选择“完

其他项目

填0；当年
分。

行率10分
示所占权

算执行率
.0分；当“

$I \geq 50$ 人

单项指标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0		到位数	130		执行数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保障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保障了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正常使用、公共卫生及时清理等。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13	≥	95	%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3	≥	95	%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11			工作能够及时开展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3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执行力提升效果	30			提升效果显著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已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已完成”，不能填“未完成”。

位：万元

民政府

预算执行进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100%

总体完成率

100%

自评得分

13

13

11

13

29

9

10
98

选择“完成

他项目

0；当年预

于率10分。
占权重，应

执行率”
；当“预算

≥50人次，

阜项指标完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其中：财政	13		中：财政资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保障村民小组长基本劳动报酬的发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办公。				村民小组长基本劳动报酬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村级组织正常办公得到有效保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12.5	=	13	万元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2.5	≥	95	%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2.5	=	13	万元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5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实现工作目标	15			社会稳定，农村事业发展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开展持续性	15			可持续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均按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权重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单位：万元

、民政府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0%
总体完成率
100%
自评得分
12.5
12.5
12.5
12.5
14
14
9

10
97

选择“完成
其他项目的，
真0；当年预
行率10分。
斤占权重，应
算执行率”指
当“预算执
≥50人次，
单项指标完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及无业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44		到位数	3.9270		执行数	3.9270		
	其中：财政资金	4.44		其中：财政资金	3.9270		其中：财政资金	3.927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独生子女费奖励落实率，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涉及户数	12.5	=	415	户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	12.5	=	10	元/人/月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奖励金拨付时间	12.5	=	12	月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2.5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对象生活质量逐步提高	10			显著提高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独生子女父母幸福感	10			提升显著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效机制	10			奖励政策持续	100%	完成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88.45%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政策内的名单统计需要更细致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培训1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单位：万元

民政府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数/预算数*100%) 88.45%
总体完成率
100%
自评得分
12.5
12.5
12.5
12.5
8
8
10

10
9
95

单选择“完成
其他项目的，
填0；当年预
。执行率10分。
所占权重，应
算执行率”指
；当“预算执
与≥50人次，
单项指标完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庞口镇农村公益事业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拨付到位				奖补资金已按时按按标准拨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到的村数	12.5	=	6	村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12.5	文字描述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拨付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奖补金	12.5	=	150	万元	150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	30	文字描述		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标 (10)	标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执行 率		10	=	100	%	100%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建议奖补金额再大一些，奖补的面再广一些。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新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按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单位：万元

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进
度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100%

总体完成率

100%

自评得分

12.5

12.5

12.5

12.5

29

10

10
99

单选择“完

其他项目

填0；当年
分。
执行率10分
标所占权

算执行率”
分；当“预

为≥50人

单项指标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庞口镇小白河排渠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82.76		到位数	1001.23		执行数	1001.23		
	其中：财政资金	1582.76		其中：财政资金	1001.23		其中：财政资金	1001.2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河流廊道水量匮乏、水生态系统不完整、地下水漏斗仍然存在问题。完成小白河排渠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完成了部分小白河排渠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3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4	=	9.77	ha	9.77	完成	4
			湿地修复面积	4	=	5.8	ha	5.8	完成	4
			水环境治理面积	4	=	3.97	ha	3.97	完成	4
			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4	=	6.5	km	6.5	完成	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2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2	=	100	%	35	未完成	5
		成本指标	排渠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成本	10	=	3710.91	万元	2230.85	未完成	7.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10	=	5	万人	2	未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省、市）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	10	≥	10	年	10	完成	10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63.26%	完成	6
自评总分										8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强工程进度，提高区域群众满意度。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真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庞口农业机械装备制造交易中心项目建设 征地补偿费用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63.791980		到位数	1263.791980		执行数	1263.791980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3.791980		其中：财政资金	1263.791980		其中：财政资金	1263.79198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补偿款费用及时发放到位				补偿费用已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偿金额	15	=	1263.791980	万元	1263.791980万元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偿准确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偿时间	10	=	12	月份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文字描述		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5	文字描述		优化营商环境，扩大招商引资	100%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被征地农户收益	15	文字描述		增加被征地农户收益	10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geq$	95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及时拨付补偿费用，及时拨付到涉及的农户。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1.85133		到位数	41.85133		执行数	41.85133	
	其中：财政资金	41.85133		其中：财政资金	41.85133		其中：财政资金	41.8513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保障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及时发放到位				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已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偿还项目数	15	=	4	个	4	完成
		质量指标	偿还率	15	≧	95	%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偿还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资金到位及时拨付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文字描述		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5	文字描述		优化营商环境，扩大招商引资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信誉度	15	文字描述		提高政府信誉度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标 (10)	标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执行 率		10	=	100	%	100%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 问题、原因及下 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调整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小于1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1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10
99

单选选择“完

为其他项目

分填0；当年
0分。

执行率10分
指标所占权

预算执行率”
0分；当“预

为≥50人

。 单项指标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

一、基本	项目名称	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	高阳县虎口镇人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 政	3		其中：财 政	3		其中： 财政资	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开展好矛盾化解工作。				矛盾化解工作顺利开展				
四、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矛盾化解数量	15	=	1	个	1个	完成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优良	15	≥	95	%	≥95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10	=	资金及时		资金及时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避免群体越级 上访	30			避免群 体越级 上访	避免群体 越级上访	完成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	≥	95	%	受益群众	完成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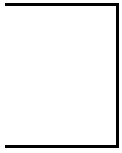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

位：万元

民政府
预算执行
(=执行 数/预算 数 *100%) 100%
总体完成
100%
自评得分
15
14
10
10
29
9
10
97



选择“完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庞口镇南坎苇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	高阳县庞口镇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2		到位数	43.194		执行数	43.194	
	其中：财政资金	162		其中：财政资金	43.194		其中：财政资金	43.1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开展好矛盾化解工作。				矛盾化解工作顺利开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增加公益性项	15	=	10680	平方米	12072.51	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15	=	100	%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	10	≧	90		≥9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	30			效果显	效果显著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	≧	85	%	受益群众	完成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26.67%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

位：万元

元政府
预算执行
(=执行 数/预算 数 *100%) 26.67%
总体完成
100%
自评得分
15
14
10
10
29
9
6
93



选择“完

